

#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7楼会议室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**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制定<董事会会议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